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91號

原告 富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千儀

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
張桐嘉律師

邱莉翔律師

被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清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就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地號872-4、872-7、872-10、872-12、872-13、859-2、859-4及859-5等8筆土地之建物，簽訂由原告建置太陽能之契約。經核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聲明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李昱萱